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关于公开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大厅名录维护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丰台区统计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有效满足优化统计政务服务流程工作的需要，提升统计政务服务水平。丰台区统计局拟通过公开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政务服务大厅名录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岗位职责内容

办事大厅统计窗口岗位1名：负责在统计窗口办理统计服务事宜，具体包括办理业务咨询；完成区政务服务大厅相关指令性工作；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统计名录维护岗位1名：负责日常统计名录库信息采集、更新、系统维护等工作；受理企业提交基本情况资料并进行审核录入等；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以上两项工作有内容方面的交叉配合，两个岗位人员要在三方公司丰台区统计局的指派下开展工作，并进行岗位之间的调换；以上两名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二）购买服务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三）经费限额

项目整体预算不超过18万元。

（四）相关要求

承揽服务内容的单位需保证以下事项：

1.上述两个岗位人员至少与服务提供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预算费用包括：两名人员每月用人成本费用（含人员工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和单位缴纳费用），服务提供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最高不超过用人成本10%），履行合同所应负担税金（一般不超过6%税率）。

3.预算报价应附构成明细。

二、报名相关事项

（一）报名条件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服务提供单位前三年内参加采购合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时间

2025年2月5日至2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报名材料

1.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及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单位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项目实施方案(需密封)；

6.相关项目材料(需密封)；

7.报价明细(需密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为保证公平性，第1、2、3、4项材料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以邮寄方式报我单位；第5、6、7项需要密封装好，在评审会前邮递至我单位或评审会现场提交。评审材料于评审会现场开封。项目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联 系 人：李森

联系电话：63629532

邮 箱：ftxxb@tjj.beijing.gov.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路67号丰台区统计局109房间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2025年2月5日

附件：

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及报名信息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 | 单位名称 |  |
| 3 | 成立时间 |  |
| 4 | 单位规模 | 1. 注册资本:
2. 员工数量:
 |
| 5 | 单位经营地 |  |
| 6 | 单位纳税地 |  |
| 7 | 近三年信用情况 |  |
| 8 | 以往业绩/服务案例 | 1.2.3.4.5.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公章）：